

# 广元市昭化生态环境局

昭环办函〔2020〕27号

## 广元市昭化生态环境局 关于昭化区光伟水泥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光伟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昭化区光伟水泥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用元坝镇长坝村四组的广元大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场地（4600 m<sup>2</sup>）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水泥预制构件车间、钢筋制作车间、原料库房、成品堆场等，配套建设办公用房 80 m<sup>2</sup>，食堂 36 m<sup>2</sup>，工具房 45 m<sup>2</sup>，门卫室 9 m<sup>2</sup>，化粪池 29m<sup>3</sup>，停车位 8 个。建成后形成年产检查井 100 套、雨水井 100 套、生态砖 9200 m<sup>2</sup>、沟盖板 800 张、路缘石 8500m 的生产能力，总投资 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7 万元。项目经区发改局同意（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811-30-03-421275】FQB-0003 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选址经广元市昭化区工业发展集中区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会同意，符合工业发展集中区规划。

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必须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高质量发展理念，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强化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落实公司内部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制度。

(二)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废水经隔油池(5m<sup>3</sup>)处理后汇同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29m<sup>3</sup>)处理。设备模具清洗用水经车间内设置的沉淀池(5m<sup>3</sup>)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厂界周围设置雨水截流沟，初期雨水经沉淀池(30m<sup>3</sup>)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优化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按照相关规范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三)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砂石原料堆场顶部修建轻钢结构雨棚、周围修建围墙进行封闭。地面硬化，专人定期清扫。水泥储罐粉尘通过配置粉尘收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机粉尘通过全程密封、设置集气罩、再经布袋除尘器方式处理。



焊接烟尘经吸气罩收集，再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化布局，将电焊机、振动台、搅拌机等高噪声设备布设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音、设置绿化带、围挡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焊接废渣、钢筋废料等经收集后外卖给有关部门回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混凝土边角料等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

(六)全面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消防部门的要求配置消防设施、报警系统，制定严格、科学的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制度，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按照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制定切实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七)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及对策措施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及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